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李媿辰
被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9716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不得就前開執行名義對原告再行強制執行。查，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48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銀行存款債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9716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案件卷宗審核無誤。上開聲請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但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互有競合關係，應以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198元，及自92年6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7,2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,242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6,24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趙翊玲
10

附表						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利息數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251,198元	92年6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12+92/366)	20%	615,504元
		104年9月1日	115年1月1日	(10+133/365)	15%	390,527元
						1,006,031元
總計1,257,229元 (本金251,198元+利息1,006,031元=1,257,229元)						